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字第447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梁志嘉 (已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速偵字第4046號），本院認為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  
10 113年度中簡字第2994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

13 理 由

14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梁志嘉於民國113年11月3  
15 日18時9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慧聰娃娃帝  
16 國之某遊戲機台前，見告訴人陳仲邦所有之WINSTON香菸1包  
17 及打火機1個(價值新臺幣70元)放置於機台前而無人看管，  
18 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  
19 物品得手，並於得手後走出店外，適為告訴人當場發現並報  
20 警，為警扣得上開WINSTON香菸1包及打火機1個(已發還告訴  
21 人)，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

22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案件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  
23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  
24 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  
25 進行之程序，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  
26 之地位，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  
27 若於檢察官偵查中，被告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  
28 之規定，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以終結其偵查程序；若  
29 於法院審理中，被告死亡者，法院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  
30 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以終結其訴訟關係。惟如於  
31 起訴前，被告已死亡，而檢察官仍向該管法院起訴者，因檢

01 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產生訴訟繫屬時，該被告已死  
02 亡，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在，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其  
03 起訴程序違背規定，此時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  
04 款規定，判決不受理。未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與起  
05 訴有同一之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3項定有明文。

06 三、本件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於113年11月13日偵查終結  
07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於113年11月28日繫屬本院等情，此  
08 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8日中檢介致113速偵4046  
09 字第1139148152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  
10 速偵字第4046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分書在卷可稽，惟被告係於  
11 本案繫屬前之113年11月5日發現死亡，此有被告之戶役政資  
12 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考，足認被告係於本案繫  
13 屬前死亡，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程序違背規定，揆諸  
14 前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16 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9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洪瑞隆  
20 　　　　　　　　　　法　官　張雅涵  
21 　　　　　　　　法　官　黃奕翔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6 遷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曾右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